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號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岳佩瑩

電話：(02)2312-464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peiy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10042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1年度「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經核定，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救助調整-牧-04(2)。

(二)補助經費：新臺幣27,015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經費採2期撥付詳如經費撥付明細表。

1、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略以，補助地方政府如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決算辦理。是以，本計畫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相對編列分擔者，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並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惟如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補助款未有前開情形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本會整體已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其餘計畫執行單位於第1期撥付經費實際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補助經費。

3、各執行單位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金額，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臺南市政府 111/04/08



1110467954

-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之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倘本計畫有賸餘款，請進入「賸餘款繳款單開立作業(農損、農再及農發基金)」功能開立繳款單(中信銀臨櫃或匯款)。存款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並請轉知貴機關會計及出納單位，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匯)入，以利銷帳；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會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應請依法辦理後，再依規定付款；各項委辦工作則應訂明委辦單位評選、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法、合理、有效率的方式執行預算。
- 七、計畫執行內容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者，應於本(111)年10月底前函送本會核辦，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

定辦理繳回。

- 八、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獎補助者，應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明訂補助比率及上限，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並落實外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作業，以確保經費支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請受補助單位將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九、本計畫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屬適用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31點者，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須經本會書面同意，始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會。另請加強宣導受補助單位應以標籤註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 十、鑒於因應國際市場自由化之產業調整作業係具延續性，各項經費之支應，可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加速推動。
- 十一、111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十二、檢附計畫說明書及經費撥付明細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陳教授明汝(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王教授翰聰(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林副教授恩仲(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魯教授真(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莊教授士德(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辛助理教授坤鎰(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本會會計室、本會企劃處、本會國際處、本會資訊中心、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本會單位另付審查單)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救助調整-牧-04(2)

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The Project for Adjustment of Cattle Industrial
Structure



SDS2022032308401222508 111/03/23 08:40: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4.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480	0	480	450	0	930	1. 辦理牛乳產銷輔導、乳牛頭數及乳量查核、鮮乳標章市面查核、年度鮮乳標章查廠、肉牛場耳標調查及發放登記、牛籍資料管理及宣導轄內攤商進行國產牛肉標示等工作。 2. 辦理臺南市農業產業文化活動1場次。 3. 辦理酪農產銷班輔導9班。
22-00	委託勞務費	450	0	450	臺南市政府450千元。	0	900	委託機關、團體、行銷公司辦理國產牛肉行銷推廣、文宣製作、行政執行、媒體運作等活動相關經費，行銷方式依招標結果、合約內容及實際規劃情形作適當調整。(補助基準：0906畜禽產品展售促銷暨行銷發表活動-專案性系列行銷活動)小計900,000元(本會補助450,000元，地方政府配合450,000元)。
25-00	物品	8	0	8	0	0	8	執行本計畫所需防護衣物、鞋套、口罩、消毒水及其他相關耗材。
26-10	雜支	14	0	14	0	0	14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文具、紙張、會議便當、郵電、電腦耗材及其他雜項支出。
28-10	國內旅費	8	0	8	0	0	8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之差旅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720	0	720	450	0	1,170	
41-00	補助-經常門	720	0	720	450	0	1,17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1,200	0	1,200	900	0	2,1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720	0	720	450	0	1,170





政府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政府450千元。

說明如下：

1. 補助轄內酪農產銷班(9班)辦理政策宣導、產銷資訊申報(按月)、班會、教育訓練、生產消耗性資材及促銷推廣費用等(由該府依各班運作情形統籌調整，規劃分為4區辦理)，費用270,000元，分述如下：

(1) 安南區：1班*30,000元/班=30,000元。

(2) 下營區：1班*30,000元/班=30,000元。

(3) 鹽水區：1班*30,000元/班=30,000元。

(4) 柳營區：6班，採調整辦理，180,000元(平均每班30,000元)。

2. 補助地方公所、農會或養牛相關產業團體辦理牛肉行銷活動，小計900,000元(本會450,000元、臺南市政府450,000元)。

(1) 舞台燈光音響、帳篷、桌椅租金200,000元。

(2) 表演團體及主持人費用150,000元。

(3) 活動所需指示標誌、立牌及看板100,000元。

(4) 國產牛肉相關產品品嚐費200,000元

(5) 邀請卡、海報、餐券、兌換券及廣告布條印刷費128,000元。

(6) 瓦斯費、會議便當、郵電、文具等其他雜項費用122,000元。

(依據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第0906項「畜禽產品展售促銷暨行銷發表活動」第4點規定辦理，以上細目費用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報支)

小計720,000元。

